

关于《碎石深加工年产 30 万立方米华祥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碎石深加工年产 30 万立方米华祥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昌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用地面积 25000m²，本项目租赁昌图县泉头镇人民政府位于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村（原昌图县泉头镇石虎子粮库）位置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a。项目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的违法情况已实施处罚，厂区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已建设完成（仅建设了搅拌机），由于建设单位战略调整，暂时不继续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 18 米；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

顶部达标排放。

3、项目设置封闭式砂石库房及配料仓，在装卸时采取喷淋除尘措施抑尘，厂区道路硬化，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的影响。

4、生产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原料试拌后废混凝土料和试验试块收集后外售；布袋收尘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如继续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之前需告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并对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后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备案。

四、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